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增持计划：**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建集团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2,37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5%，并计划在本次增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.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本次增持）。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城建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**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：**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，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,130,4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，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86,079,232.35元。目前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6,016,1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86%。城建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，城建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，通过上海证券

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,130,4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城建集团

2、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城建集团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32,885,6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39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城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：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.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2018年11月5日首次增持）。

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城建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6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11月5日首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。

7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城建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8年11月5日，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,37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8-56号公告。

截至2018年11月13日收盘，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,56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2018-58号公告。

截至2018年12月24日收盘，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,67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8-68号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城建集团通知，本次增持计划届满，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期间，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,130,46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.48%，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86,079,232.35元，已完成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城建集团总计持有公司股份656,016,1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86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- 2、城建集团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